

人生百味

房 痕

许强强

雨丝牵忆

我握着扫帚，一下下划过院里的水泥地坪，扬起的细微尘埃刚飘起来，就被院角飘落的雨丝打湿，凝在地面成了淡淡的水痕。今年秋天阴雨连绵，刚粉刷过的院墙被连日阴雨浸出几道潮印，好似老棉袄上磨出的旧渍；二层小楼的瓷砖虽有少许脱落，却也透着几分规整的体面。指尖蹭过墙上光滑的瓷砖，那凉丝丝的触感，忽然就把思绪拽回二十多年前，拽回淮河以北这片“大河北”（淮河北边）的土地上，拽回那个雨水没日没夜的夏天。

大河北——我们潘集人打小就认这个称呼，淮河以南是淮南市区，往北就是我们扎根的乡村，进城都习惯性地说“去淮南”（淮河南边），一河之隔，便是两种别样的生活光景。

茅草飘摇

2003年夏天的雨，下得疯了似的。我家那三间土坯房，在雨里泡得直打晃。门口的土路被雨水泡胀，竟比屋里地面还高，村里老人道：“这是‘蛤蟆跳井’，进屋都得往下钻呢！”每到雷雨天，总见父亲唉声叹气地披上笨重的雨衣，攥着铁锹在房子四周转悠：一会儿蹲下来堵老鼠洞，怕雨水顺着洞渗进屋；一会儿又把路边的泥巴往墙根堆，想给这摇摇欲坠的土坯房巩固些基础。童年记忆里，无数个雨夜，父亲佝偻的身影总在雨里晃来晃去……

1994年出生的我，这辈子跟房子的

纠葛，怕是扯不清了。记忆里最早居住的是土坯房，麦秸草的房顶，房梁是老杂木，经年累月下来，蛀虫也在里面安了家。有时在屋里吃饭，细碎的木屑就从梁上簌簌往下掉，落在豆芽盘子里，落在青菜、豆腐块上。我们姐弟早就习惯了，捡掉木屑，扒拉着饭继续吃，父母也只是无奈地叹口气。下雨天最煎熬，雨水顺着茅草缝钻进来。姐姐会端来脸盆放地上接水滴，屋里的“水泥地”被踩得疙疙瘩瘩的，像是门外螭螭的背。

那雨格外缠人，下了一天又一天，草房终究扛不住了。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雨停了，屋顶还在滴滴答答漏个不停。直到有天夜里，墙上裂出一道狰狞的缝。父母没敢耽搁，拽着我和姐姐，连夜搬到了院子里的牛棚。第二天一早，就听见“轰隆”一声，那三间房，已然塌成了一堆烂茅草和土坯。

筑房寻忆

政府给了一千八百块钱，这成了我们重建家园的指望。父母咬着牙，东拼西凑建起两间平房，没钱用混凝土，只能用楼板封顶。新屋刚建成那会儿，全家都高兴坏了，可一场雨下来，就笑不出来了，楼板缝里的水止不住地往下滴。父母没法子，只好在墙上拉起铁丝，搭上塑料帆布。于是又回到了“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外面不下雨，屋里还滴雨”的日子。嗒嗒、滴答，水滴砸在帆布上，滑落到水桶里的响声，成了那些年夜里最常听见的声响。

父母只得四处借钱，想给屋顶浇上混凝土。数着刚借到的钱，父亲又动了心思：“卖了秋粮，多砌一圈砖，就能盖两层的楼房了，孩子们也能有自己的房间。”那些年，村东头就数我们家这栋小楼扎眼——裸露着砖头和水泥缝，像没穿衣裳的汉子，透着股愣劲儿。可没人知道，这“体面”背后，是父母卖了一茬又一茬的粮食，是一次次上门借钱时的局促，是昏暗灯光下数着零钱盘算还债的夜晚，是田埂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辛劳。这栋连装窗户的钱都没有的“楼房”，每一块砖，都浸着父母的汗珠子，藏着一家人在苦日子里咬牙硬撑的劲儿。

岁月生光

2010年前后，日子渐渐松了些。我们家慢慢粉刷了外墙，砌了院墙，打了水泥院子，屋里也铺上了地板砖。每一点变化，都像田地里的庄稼，在时光里慢慢生长，透着一股子踏实的希望。村头的淮河水涨了又落，岸边的河柳叶青了又黄，村里的楼房也渐渐多了起来，渐渐遮住了当年那栋裸露着砖头的小楼。

一阵鸟鸣把我拉回眼前，院外的月季在雨雾里开得正艳，花瓣上挂着的雨珠，像撒了一把碎钻。低头看看身上的西装，笔挺挺的，就像当年羡慕的那些房产经纪人。如今我也从事这行有几个年头了，在淮南城里，卖了一套又一套房子，公司里的铁皮柜，塞了一抽屉我签下的买卖合同。墨色的字迹，记着一个个家庭的盼头，就像当年我家盼着能

有一间不漏雨的房子一样。

2018年退伍回家，我揣着五年的退伍费，跟父母说：“我想在城里买房，要带电梯的，再下大的雨也不怕，把你们都接过去住。”如今这愿望早就实现了，父母住进了宽敞明亮的住宅，再也不用怕下雨天。而我，每天穿着西装，带着客户看房，跟他们讲家的模样，讲那些藏在砖缝里的日子——我知道，每一个来看房的人，心里都装着一个关于家的梦，就像当年的我、当年的父母一样。

痕藏初心

从土坯房到平房，从二层小楼到城市高楼，这一栋栋房子上的痕，是岁月刻下的，也是我们一家人奋斗出来的。这痕里，有父亲雨衣上的泥，有母亲眼里的盼，有我们姐弟捡木屑的模样，更有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这片土地上无数普通人在平凡日子里不肯认输的劲儿。房子本是死物，住了人，有了日子，便活了。它不只是一堆砖头和水泥，而是遮风挡雨的港湾，也是藏着喜怒哀乐的暖窝，更是一个家最实在的模样。我卖的也不只是房子，而是一个个家庭的期盼，也是一份份安稳的日子，更是苦日子里熬过来，好日子里往前奔的初心。

雨还在下，打在院墙上，又洒出些新的痕。这些痕，记着过去的苦，映着如今的甜，藏着一代人的拼搏与一个家的温暖。这世间的房子，都带着自己的痕，每一道痕里，都是一段人生，一段岁月，一份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生活感悟

那些老店

苑广阔

在这小区里住了近二十年，眼望着街边的铺子开了关，关了又开，如同走马灯一般。新招牌挂上去时鲜亮得很，红底金字，晃人眼睛。然而不过数月，那招牌便褪了色，蒙了尘，终于在一个清晨被卸下，换作别家名号。这般更替，竟成了街市上不变的风景。

然而也有例外。那几家“老店”，竟似生了根，任凭风吹雨打，兀自岿然不动。我闲来无事，常倚窗观望，渐渐瞧出些门道来。

老张的杂货铺便是一例。铺面不大，货品却齐全。针头线脑、油盐酱醋，乃至小儿零食、老人常备的膏药，无一不备。老张其人，面庞黝黑，见人先笑，眼角皱起深深的纹路。有老太太来买米，他必是拎起来袋，直送到人家门口；小孩子来买糖，他总要额外多给一颗。夏日里，他在店外摆一张小桌，放一壶凉茶，几个粗瓷碗，任过路的人解渴。这般做了十几年，街坊四邻倒似成了他的亲戚，一日不见，便要惦记。

对面王师傅的修鞋铺亦是如此。那铺子更小，仅容一人转身。王师傅终日坐在小凳上，低头修鞋，鼻梁上架一副老花镜。身边堆满了待修的鞋子，他却从不慌乱。针脚密实，胶粘得牢，收费又极公道。有人拿来脱了底的皮鞋，他修好了，还要额外涂一层鞋油，擦得锃亮。顾客取鞋时，往往惊喜道：“这竟比我买时还新些！”王师傅只憨厚一笑，继续低头做活。

然而新近却有一家修车洗车店，开张不过年余，便关了门。初时，那老板倒是精神，租了颇大的门面，洗车修车设备一应俱全。我也曾去光顾过几回。记得最后一次去洗车，正是春末夏

凡人心迹

在每一个结局里开始

彭胜发

母亲在厨房里剥着一棵冬笋，我坐在一边看。冬笋披着一层又一层的赭褐色外衣，很紧实的样子，就像一座小而沉默的塔。母亲的手指有点儿粗糙了，她慢慢地一层又一层地把带着泥土气息的笋衣剥下来，那些笋衣落在另一边，蜷缩着失去水分以后很快就会变成灶间不要的东西，笋肉慢慢显露出象牙似的温润的乳白色来，仿佛里面藏着一团光亮，并且有一股清冽属于山野的气息悄悄散发出来，这就结束了一个过程——守护它成长过冬的衣服已经完成任务，于是就退出历史舞台。

我忽然想到昨天在窗外看见的那棵梧桐树。深秋的风很冷，把叶子都吹掉了，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在灰白色的天空下像一条条瘦硬的墨线，脚底下厚厚的一层落叶，又干又脆，走过时发出细碎的声音，那是它们最后的哀鸣。古人说“自古逢秋悲寂寥”，眼前的景象也确实是一幕收梢。但是我的目光越过这些枯枝，发现树的最顶端，竟然有着一簇簇米粒大小的茸毛似的芽苞，被一层褐色的鳞片紧紧裹着，就像一个个攥紧的小拳头，它在风中静静地站着，积蓄着一个冬天的力量，刘禹锡是看得很明白的，“芳林新叶催陈叶”，陈叶的飘落又何尝不是为了新芽的生长？现在的凋敝不过是盛大的等待的序幕罢了。

思绪便这样飘回来，落回母亲手上。她已把冬笋切成薄片，玉色的片儿在瓷盘里润着光，我望着她的侧影，她

初。柳絮纷飞如雪，沾在车上，混了雨水，便成了斑斑点点的污渍。我把车开去时，那老板正坐在店里玩手机。抬头看见我的车，眉头先就被皱起来。

“这车也太脏了。”他嘟囔着，慢腾腾地站起身。

我笑道：“若不脏，何须来洗？”

他却来接话，绕车走了一圈，手指在车身上划了一下，露出嫌恶的表情。“你这车停在了哪？这么多泥点，洗起来费水费工夫。以后你自己先在家里冲一冲，再来找我洗吧。”

他动作很不情愿地洗着车，洗好以后，我扫码付钱，但是以后再也没有去过。

后来听说，他对洗车的客人多是这般态度。若是车稍脏些，便推三阻四；若是要求车内饰仔细清洁，更要加价。至于修车，本就不甚精通，小毛病说成大问题，换零件专挑贵的推荐。久而久之，不但洗车的人不再上门，修车的也渐渐稀少。

前几日，经过那店，见卷帘门紧闭，上贴“转让”二字。店内设备都已搬空，只剩一些废纸屑在地上打转。隔壁烟酒店的老板摇摇头说：“吃不得苦，耍小聪明，哪里做得长久？”

街市如人生，来来往往皆是过客。唯有那些肯下笨功夫、以诚待人的，才能在这流转的世界里扎下根来，成为人们口中的“老店”。它们不像那些光鲜一时的店铺般耀眼，却似老树，年深日久，反而愈见苍劲。每逢路过老张的杂货铺，见他在昏黄的灯光下盘点货物，或经过王师傅的修鞋铺，看他依然低头缝补，便觉心中踏实——这浮世之中，究竟还有些不变的东西。

心香一瓣

时光中的乡村小院

高会丽



秋染妙山村 贾文江 摄

的面。在火苗哔哔啾啾、翻馒头子好听的双重声响中，案板上的面一点点减少，带着焦黄印花图案的烙馍，在藤条编织的馍筐中一点点增加，足够一人三五张食用后，主妇手中的面也全部用完。清理干净案板上的面粉、烙馍用的厨具，新的一套行头又立马摆放在案板上。

灶房里洗好的青椒、胡萝卜，在

女主人叮叮当当的声响中，瞬间变成了均匀的细丝，配着洗净的绿豆芽、香菜炒制一番，爽口、开胃的第一道卷馍菜新鲜出锅；根据自家的喜好，第二道韭菜炒鸡蛋等家常菜，也相继出锅。

堂屋晕黄的灯光下，一家老小围坐在油漆斑驳的小方桌四周，起牌似地揭起一张张烙馍，卷足菜肴，一边

吹喇叭似地吃着烙馍卷菜，一边随意看着乡土味十足的电视剧，还不忘议论着剧情，再掺杂着说些乡乡亲邻的逸闻趣事。

时光中的乡村小院，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地方，一个让人心生向往的笔记本上。譬如，你可以找到那份久违的宁静与安逸，也可以找到那份简单而又纯粹的幸福与快乐。

岁月留痕

摘抄之乐

徐满元

后不断翻阅、琢磨、吸收、消化，让我切身感受到了写作的神秘与快乐。故从小学高年级直至高中，我的作文水平一直在班级名列前茅，经常被老师在班级朗读，有的还被同学们摘抄到黑板报上。这既为我高考打下了坚实基础，更为我后来走上业余诗文创作之路埋下了伏笔。

1986年，正值弱冠之年的我，迎来了人生的转折点——我考上了当年文科在安徽仅招四人的铁道部唯一师范大学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当我第一次走进阅览室时，就像刘姥姥进大观园；更像一只蝴蝶飞进了春天的百花园——阅览室里上下下摆满了数以千计的各类报刊。可以说，只要是当时公开发行的，全部都有。这对于一个本来就有摘抄爱好的年轻学子而言真的是如鱼得水。从此，我便成了阅览室的常客，以至于里面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学生志愿服务者，全都认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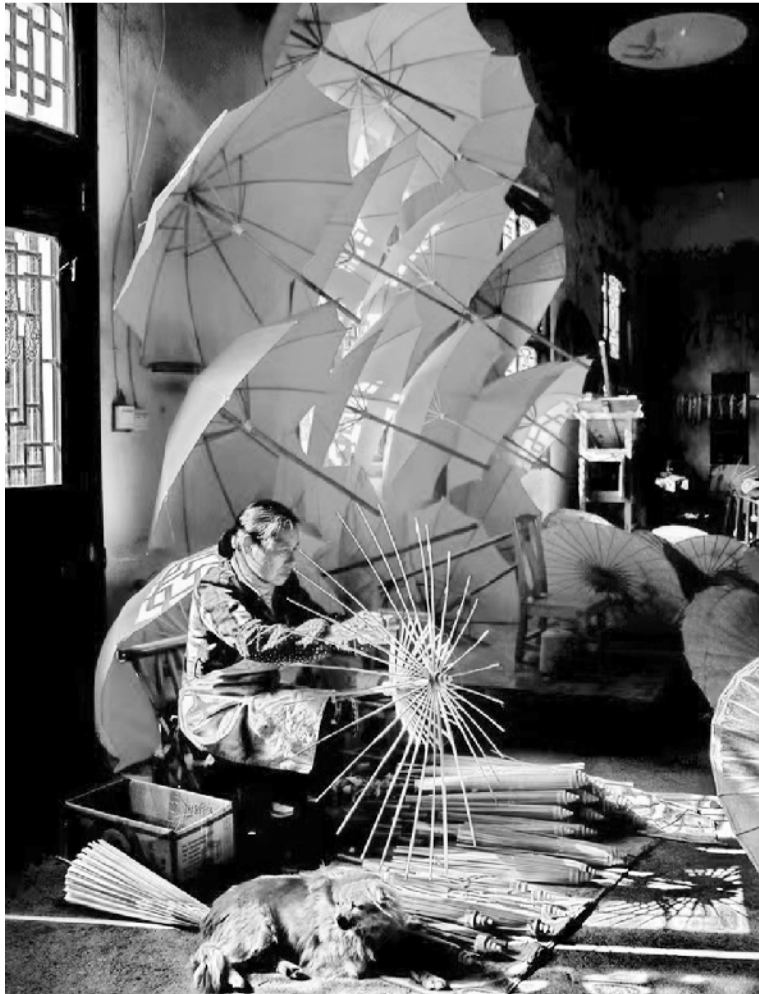
四年间，我广泛阅读报刊杂志上的

诗文，遇到自己喜欢的，就立即摘抄下来，无论句段或篇章。四年下来，仅诗歌就抄满印有母校大名的笔记本十多本，加上摘抄的各类文章，共有二十余本，摆起来足有半米高。加上上世纪八十年代正是文学的黄金时期，耳濡目染的我，在1987年9月10日（刚上大二），写下了平生所创作的第一首诗。从此一发不可收，并于同年底开始在《文化周报》《青年作家》等报刊上发表诗作。终于，摘抄之树结出了创作之果。即使其中一些作品尚显青涩，但那也是我生命的五线谱上跳荡着的音符，奏出了独属于我的青春的旋律。其中不少我至今仍完整背出，它们将像胎记一样伴随我终生，也成为我生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此，摘抄与读写成了我飞越几十年时光的双翅。如今，当生命的激流，义无反顾地冲向花甲的隘口，我仍不改初衷。无论是阅读报刊书籍，还是电脑、手机上网或收看电视节目，只要耳闻目睹到我认为绝佳的妙语，都

要及时将其摘抄下来，然后加以反复品读，常常受益匪浅。尤其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作为一介书生，自然有“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家国情怀。正因如此，我对那些用文学化语言评论时事的精彩华章中的或妙语连珠、或入木三分、或义愤填膺、或当头棒喝、或掷地有声的字字珠玑珍爱有加。不论其以什么方式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都会将其摘抄到专门备用的笔记本上。譬如，“你以为自由女神手里的火炬是文明之光，其实就是海盜的火把。”其一针见血，令人叹服。众多的如此妙语就像注入我灵魂的具有特殊功效的预防针，使我永远不会有变成“书呆子”的危险。

就这样，摘抄与读写一起，构成了我荡起生命之舟的双桨。那圈圈荡漾的涟漪，正是我心花怒放时散发的缕缕花香，只有那些懂我的人才能闻到——那便是快乐的味道。



巧手编织油布伞

陆士德 摄